

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

使用手册

V2.0

2021 年 10 月

目 录

一、使用要求.....	1
二、照片、签名申报流程.....	2
(一) 用户登录.....	2
(二) 选择事项.....	3
(三) 选择“照片、签名”.....	4
(四) 上传“照片、签名”.....	4
三、电子注册证书下载流程.....	6
(一)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.....	6
1. 用户登录.....	6
2. 实名身份认证.....	6
3. 电子证书加注.....	7
4. 电子证书下载.....	7
(二)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.....	8
1. 用户登录.....	8
2. 实名身份认证.....	8
3. 电子证书加注.....	11
4. 电子证书下载.....	12
四、二维码核验流程.....	13
五、常见问题.....	13
(一) 加注时, 提示“证照过期”.....	13
(二) 加注时, 一直提示“正在生成证照, 请耐心等待!”	13
(三) 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用户中心中无电子证书.....	14
(四) 点击“加注”后, 提示“没查到相关证照”.....	14

一、使用要求

(一) 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，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(二) 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”或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统称政务平台）进入“我的证照”，查看和下载本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（以下简称电子证书）。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，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，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。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，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。

(三) 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，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。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的，以电子证书为准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。

(四) 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，需先完成个人照片、签名图像的采集后，再下载电子证书。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，原有纸质证书失效。为避免高峰时期下载等待时间较长，影响证书使用，建议注册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尽早尽快申领电子证书。

(五) 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，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。

二、照片、签名申报流程

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前，请先确认是否已申报照片、签名。
如果未上传请前往申报业务系统中进行补充。

(一) 用户登录

打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，点击[政务服务平台]。



点击门户右上角[登录]。



点击后页面跳转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页面，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 扫描二维码或填写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名、密码后登录门户。



(二) 选择事项

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“人员行政审批事项”中选择注册建筑师，在初始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、更改补办注册四项中选择需要办理的一项点击[在线办理]。



人员行政审批事项

造价工程师

监理工程师

勘察设计工程师

建造师

房地产估价师

注册建筑师

•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初始注册）

•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变更注册）

办事指南

在线办理

查看评价

我要收藏

•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延续注册）

•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更改补办）

•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注销注册）

•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（聘用企业）

点击在线办理

（三）选择“照片、签名”

在事项办理页面最下方，选择[照片、签名]。

审批条件 办理该业务，需满足以下申请条件才能进行业务办理，请自检是否满足，符合请打勾

- 全选 请务必认真阅读完审批条件，这将影响您的审批
- 1、依法取得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互认资格证书
- 2、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单位（以下简称聘用单位）

收取材料 办理该业务，您需要提供以下材料

- 1、一级注册建筑师更改补办申请表
- 2、单位资质副本

注：1、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
2、所有申报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

选择照片、签名

下一步

照片、签名

（四）上传“照片、签名”

阅读“申报须知及个人承诺”后，选择承诺并进入申报页面，按要求上传“照片、签名”。



上传“照片、签名”后，可预览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。



三、电子注册证书下载流程

用户使用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”和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均可实现电子证书加注和下载。

(一)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

用户通过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”加注/查看电子证书。

1. 用户登录（同第二项第一步）

2. 实名身份认证

登录成功后，点击[用户中心]，进入“用户中心”页面。



点击[我的证照]，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手机 APP 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，人脸识别认证通过后进入电子证照管理功能。



3. 电子证书加注

选择“一级注册建筑师”，点击[证照加注]，即可加注成功。首次使用或之前加注日期已过期，点击页面右上角[证照加注]，在弹窗页面继续点击[加注]，提示“加注成功！”表示电子证书加注完成，加注有效期为 180 天。



4. 电子证书下载

电子证书加注成功后，点击[PDF 下载]或[OFD 下载]，在提示弹窗点击[确定]。



等待 1 分钟左右，即可下载 PDF 或 OFD 版电子证书。



(二)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用户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加注/查看电子证书。

1. 用户登录

点击首页右上角[登录]，填写用户名、密码后登录平台。



2. 实名身份认证

登录成功后，点击[用户中心]，进入用户中心页面。



点击浏览器右侧下拉进度条，拖动至“我的证照”模块。



若“我的证照”页面已显示“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”，可直接点击查看详情；若“我的证照”页面未显示“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”，点击[查看更多]。



在点击[查看更多]后，进入“我的证照”详情页面，若“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”已显示，可点击[查看详情]，查看当前的电子证书；若详情页面未显示“一级注册建筑师

注册证书”，可点击[绑定证照]，绑定电子证书，绑定成功后点击[查看详情]，查看当前的电子证书。



点击[查看详情]后，在弹出的页面中按提示使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手机 APP 扫码进行身份认证。



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手机 APP 扫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通过后，即可查看电子证书，如用户需下载电子证书，需点击“证照相关服务”模块的[证照加注服务]，进入电子证书加注页面。



3. 电子证书加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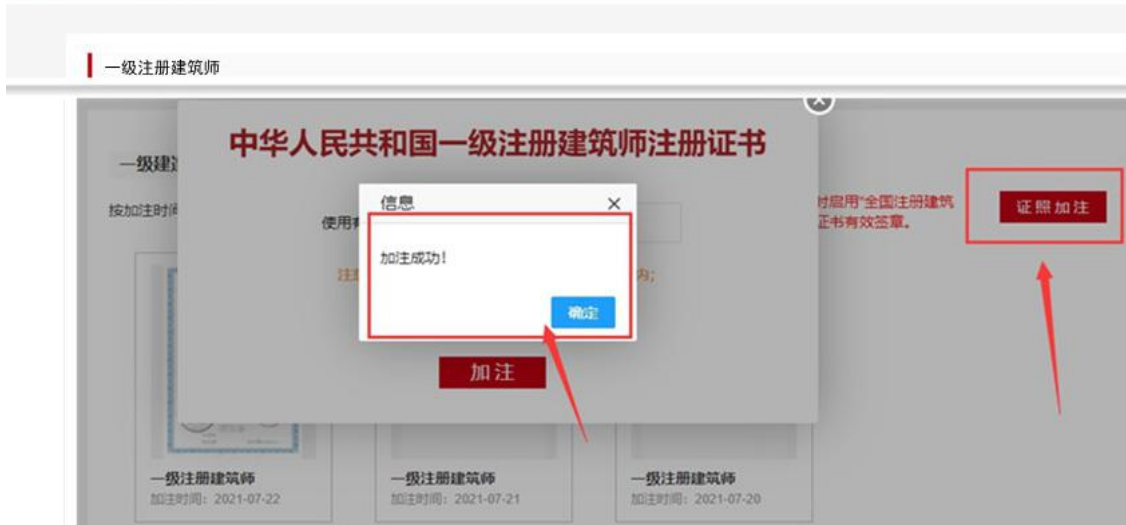
进入电子证书加注页面后，点击[证照加注]，即可进行加注。



点击[加注]，加注成功后，在加注页面会展示电子证书。



在弹窗页面继续点击[加注]，提示“加注成功！”表示电子证书加注完成，加注有效期为 180 天。



4. 电子证书下载

电子证书加注成功后，点击[PDF 下载]或[OFD 下载]，在提示弹窗点击[确定]，等待 1 分钟左右，即可下载 PDF 或 OFD 版电子证书。



四、二维码核验流程

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，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信息。

登录微信，搜索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微信小程序，进入后点击[扫码验真]，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，核验电子证书内容。

五、常见问题

（一）加注时，提示“证照过期”

请申请办理“延续注册”业务，等待审核通过后再加注。

（二）加注时，一直提示“正在生成证照，请耐心等待！”

请前往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检查手机号码是否绑定，如果未绑定，按照提示绑定手机号之后再加注。

1 一级注册建筑师





(三) 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用户中心无电子证书
请前往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”查看或下载
电子证书。

(四) 点击“加注”后，提示“没查到相关证照”
请到政务平台中检查手写签字和免冠证件照是否漏传，
如果漏传请前往申报业务系统中进行补充（步骤详见第二
项）。补充手写签名和免冠证件照后，等待 1-2 天再加注。